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化德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化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消防设施整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化德县公安局。
- 3.资金来源：化德县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消防设施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肆佰陆拾元整（¥870460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化德县公安局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1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

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2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 现场统一管理

5. 承包人应安发包人需求, 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

6. 5. 工程质量

7.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7.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 30%

2, 进度款 30%

竣工拿到验收报告支付至 97%留 3%质保金，一年到期后 7 日内付清。

8. 竣工验收

竣工后，消防设备调试正常，系统及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为准。

9. 工程保修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

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工程保修期2年。

10. 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委托在总价内的其他工作，该项目的消防设施检测、消防遗留工程评估、该项目消防专家评估、档案及资料整理、送档；费用由项目内暂列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工程内施工项目承包方进行优化调整。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合同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52625011706893U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MACFX19C0P

地 址：_____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路景观花园商业2号楼4015-401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1007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永伟

委托代理人：刘永伟

电 话：18747478878

电 话：1860471411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51189688@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炼油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5050170668600000830

10002316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